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5-14 10:27:36 来源： 浏览次数：147 字体：[大 中 小]

冀财社〔2020〕2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了建立健全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资金保障体系，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流程，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20〕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通知》（冀财社〔2020〕16号）等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疫情防治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 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20〕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通知》（冀财社〔2020〕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财政补助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工作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财政调剂安排资金、以前年度结余、预备费及其他途径安排资金等。

###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安排，综合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落实各项补助政策，全力保障疫情防治工作经费，合理安排疫情防治补助资金，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简化流程，及时高效。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形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简化资金拨付和办事流程，确保资金、物资等及时到位。

（三）依法依规，强化管理。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对疫情防治相关支出审核把关，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合理、安全、高效使用。

###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是补助资金筹集和批复的责任主体。负责及时筹集资金，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研究确定资金需求方案，加强监督，组织补助资金执行期满后的结算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二）卫生健康部门是补助资金的执行责任主体。负责审核资金使用单位的申报资料，提出资金初步分配意见，执行已经批复补助资金的支出预算，指导同级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资金管理；负责执行期满后资金结算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分配，结合救治人数、承担疫情防治工作人数、防治任务量、疫情防治所需设备和试剂购置情况等予以补助。

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 （一）患者救治费用补助。

对“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所需资金由各县市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各级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其余40%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中央和省级对各级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对发热患者核酸检测费用，省级与市级财政各按50%比例分担，省属医疗

卫生机构由省级负担。对门诊发热患者一般排查、检测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属地原则分级负担，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负担。对“新冠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医院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省财政对市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二）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时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其他省市疫情防治工作的防控人员，发放时限为其出发日期至返回日期。工作人员当日累计工作超过4小时，按一天计算；在4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该项补助资金为中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符合补助条件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补助支出和设备物资采购支出。

（三）疫情防治所需设备和试剂等采购经费。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等所需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分级负担、分类归口管理”原则，通过调剂部门（单位）支出预算、调整相关类口支出结构、必要时按规定动用预备费解决；遇有特殊紧急情况，经同级政府批准，可由财政先行垫付，再据实结算。省级财政视情况给予补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有

关单位加强对疫情防治所需设备、器材、试剂、药品等专用物资使用管理，区别财政投入、捐赠等不同资金来源，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建立登记保管、使用制度，明确专人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严格使用审批及出入库登记手续。

（四）根据疫情防治工作需要，确需支出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各地救治人数、承担疫情防控任务量、疫情防治所需设备和试剂采购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由财政部门预拨补助资金。各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按程序将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确保不因费用问题延误患者救治和疫情防控，并建立资金安排和使用等情况的定期反馈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资金下达及各地资金使用情况适时结算。

第七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相关统计数据台账，及时登记相关患者医疗费用明细、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发放、疫情防治设备和试剂采购等情况，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汇总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备案，并按要求逐级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作为中央和省级财政与各地财政资金结算的依据。同时，加强相关资料管理，留存备查。

第八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紧急通知》（冀财采〔2020〕2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补助资金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相关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主动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要及时对相关支出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和监督管理，确保疫情防治经费专款专用，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禁违规列支、超范围发放。

第十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上一篇：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省安委...](#)

[下一篇：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复...](#)

Copyright 2018 hengshu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网站地图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版权所有

冀ICP备05018304号-26 访问量：337753

 冀公网安备 13110202001203号 网站标识码：1311000034

